

#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36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 
承辦人：胡明媛  
電話：(02)2963-3530分機11  
電子信箱：twda.elli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營十字第113000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 (0001643A00\_ATTCH1. pdf、0001643A00\_ATTCH2. pdf、  
0001643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』圖文徵選活動辦法」簡章一式如附件，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及鼓勵學生、教職人員參賽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110年起訂定每年三月為全國營養月，藉由辦理各式活動來提升營養師專業形象、社會責任及能見度。今年擬以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為主題辦理圖文徵選活動，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營養師的專業形象及角色。得獎作品將於本會次年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參賽主題及參賽組別：

- 1、參賽主題：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。
- 2、參賽對象：社會人士及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。
- 3、參賽組別共3組：

(1)大專及社會人士組。



(2) 國、高中組。

(3) 國小組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每組優選獎3名（獎金5,000元）、每組佳作獎3名（獎金3,000元）、人氣獎共3名（獎金3,000元）。

(三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二）下午5點截止，以獎金獵人網站顯示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及鼓勵國小~大專校院學生、教職人員踴躍參加「營養師教會我的事」圖文徵選比賽，得獎作品將於114年本會辦理之慶祝活動授獎表揚。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dietitians.org.tw/>，或獎金獵人網站瀏覽下載<https://contest.bhuntr.com/tw/21ac4t1phgcvzah8ox/home/>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